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9-06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光电）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交易额约为人民币1,135.05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约为人民币1,461.9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生产线规模扩大和日常办公、后勤管理实际需要，宜兴新能源拟购置厂区内远东光电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为此，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款为11,350,490.75元，交易双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约为人民币1,461.97万元，有关详情见公司披露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甲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乙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兴新能源另一股东，持有宜兴新能源29.01%股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伯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信用代码：913202007605140712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技术的研发，微晶玻璃、太阳能及风能配套设备、玻璃增透新材料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玻璃涂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宜兴市高塍镇桃园开发区

远东光电法定代表人杨伯民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宜兴新能源拟购置远东光电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

（二）关联交易价格

双方经协商一致，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款为11,350,490.75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447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135.05万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机器设备	1,072.71	1,058.55	-14.16	-1.32

2	电子设备	79.01	76.5	-2.51	-3.18
3	资产总计	1,151.72	1,135.05	-16.67	-1.45

四、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甲方购买的乙方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1,350,490.75元。

资产收购的价款支付结算具体为：

- ① 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3,000,000.00元；
- ② 自甲乙双方签署资产交接文件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3,000,000.00元；
- ③ 自乙方就标的资产向甲方全额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2,000,000.00元
- ④ 自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3,350,490.75元

4、标的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

甲乙双方确认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资产一次全部交付至甲方，并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验收、交割、过户等手续。

甲方对接收到的资产，经验收合格后，与乙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共同签署资产移交证明。资产移交证明是乙方履行完成资产交付的法律凭据。自资产移交证明签署之日起，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孳息及其他

一切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5、协议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宜兴新能源根据生产线规模扩大和日常办公、后勤管理实际需求，购买关联方现位于宜兴新能源厂区内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购置电子办公及生活设施满足职工日常所需，可有效降低采购安装成本，不会对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目的是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和满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求。

（2）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